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四)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5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22.12.30-2023.12.29）年利率为即期一年期 LPR+715 基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地址位于涿州市范阳路南，法定代表人张英杰，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股本构成：刘新华 4903.65 万元，占比 96.15%；刘佳宁 196.35 万元，占比 3.85%。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家用电器等零售。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57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54%。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7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对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